

# 燃气灶具及相关零部件监管工作指导

## 一、日常监督管理指导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自2018年9月23日起，立即取消燃气调压器（箱）、商用燃气灶具、燃气容积式热水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0年10月1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以上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对于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2020年10月1日后可继续使用原包装（符合生产许可证要求）出厂销售。

### （一）燃气灶具

**1.定义：**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对燃气灶具的定义为：含有燃气燃烧器的烹调器具的总称，包括燃气灶、燃气烤箱、燃气烘烤器、燃气烤箱灶、燃气烘烤灶、燃气饭锅、气电两用灶具、集成灶、燃气烤炉。

### **2.产品标准：**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2022年1月1日实施）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J/T 451-201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通用技术条件》

CJ/T 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

CJ/T 28-2013 《中餐燃气灶炒菜灶》

CJ/T 187-2013 《燃气蒸箱》

CJ/T 29-2019 《燃气沸水器》

### 3.现场检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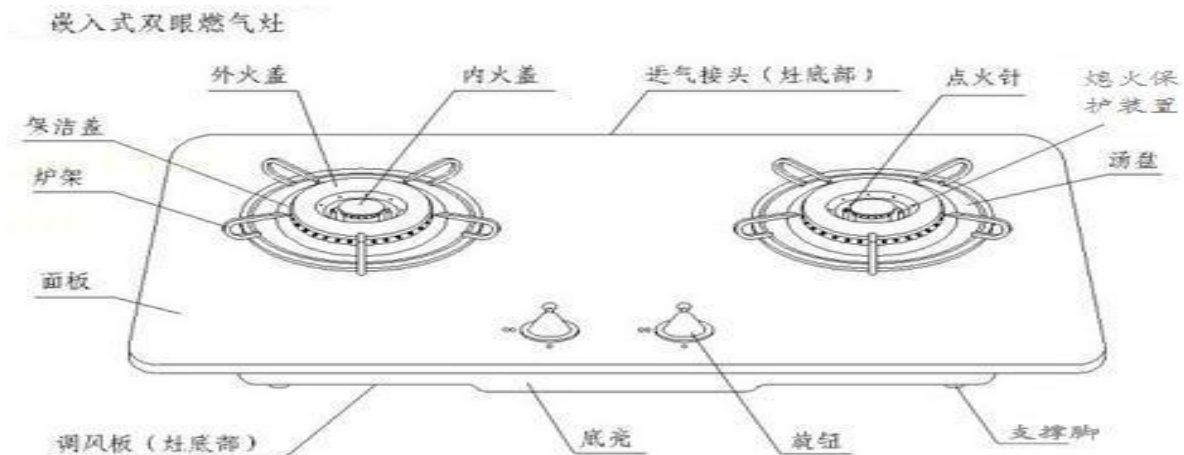
(1) “猛火灶”产品：以猛火、大火、喷火、火力强为主要卖点的简易单眼灶头，俗称“猛火灶”，其应用在夜市、早餐车、大排档、路边摊、农村大集、农村红白喜事流动厨房等场景中，需要大火力快速烹调食物的，现做现卖的食品制售流动摊贩，多用在商用领域，但也不排除家用。目前家用及商用燃气灶具标准均要求必须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和产品铭牌等。

注：经市场调研，“猛火灶”产品多数为无厂名厂址、无合格标识、无熄火保护装置的非法产品。



### (2)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灶结构图如下：



熄火保护装置是预防燃气灶具意外熄火的核心保护装置。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规定：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避免燃气泄漏。

常见的熄火保护装置如下图：



现场检查重点：

一是查验炉头上是否有感应探针，感应探针下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检查中曾发现部分产品炉头中装有“感应探针”，但“探针”并没有连接灶具，是假的熄火保护装置）。

右图为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内部结构



二是查验燃气导管软管连接接头是否使用了防止松动和漏气的结构、槽部是否涂红色；是否配有紧固软管和软管接头的配件。



(符合标准的燃气导管连接接头结构)



(不符合标准的结构)



三是查验产品铭牌内容是否完整、合规，按照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规定，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 d) 额定热负荷；
- e)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
- 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
-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h) 额定输入功率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II 类灶具上标出)；
- k) 嵌装开孔尺寸；

1)集成灶还应增加其他组合器具相关标准铭牌明示需标识的内容。

符合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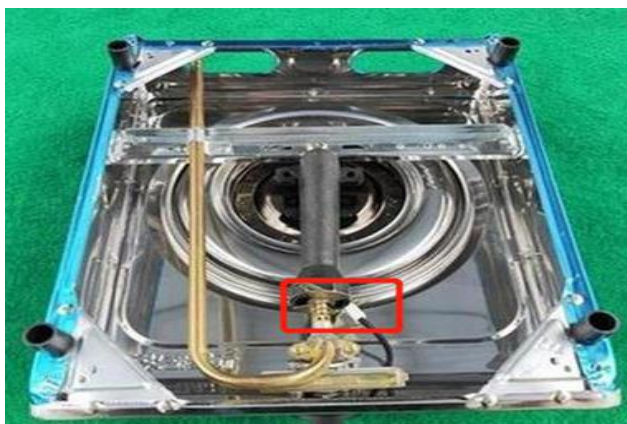


不符合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名称	家用燃气灶具		
型号	见包装箱铭牌	执行标准: GB 16410-2007	
使用气种	液化气	天然气	人工煤气
燃气压力	2800Pa	2000Pa	1000Pa
热流量	单炉: 4.2kW		
	双炉: 副4.2kW		主4.2kW
生产日期			

→ 型号未明示  
→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和供气压力不明确  
→ 未标注制造厂名称  
→ 无生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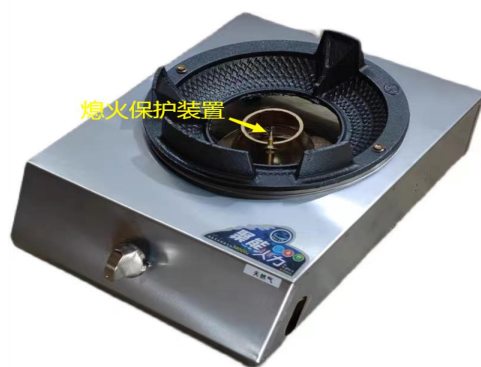
注：发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无熄火保护装置、无产品铭牌或铭牌内容不完整、燃气导管结构不符合或无紧固装置配件，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标准要求。



**特例：**此灶从正面看就一个探针，点火装置在供气管路上，点火方式是不需要电池的压电陶瓷式，打一次，产生一个电火花。易将其产品认定为无熄火保护装置的产品。

### (3) 商用燃气灶具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于2019年3月1日实施，该标准要求所有类型商用燃具的每个燃烧器都必须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安装效果如右图所示：



对商用燃气灶具产品除重点检查是否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外，还应查验产品铭牌、警示标识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 铭牌主要内容包括：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适用燃气类别；
- c) 燃气额定压力，单位为 kPa；
- d) 额定热负荷，单位为 kW；
- e) 对于有用电要求的燃具，应标有电源性质直流“=”，交流“~”；额定电压，单位为 V；电源频率，单位为 Hz；额定功率，单位为 W；
- f) 制造商名称；
- g) 生产编号或日期；
- h) 执行标准名称和代号；
- i) 对于承压燃具，应注明产品的工作压力。

#### 警示标识主要内容包括：

- a)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 b) 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与可燃物距离应符合法规要求；
- c)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安全接地，并应设有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 d) 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 e) 严禁用水冲洗；
- f) 烹饪腔体内为高温或有压时，应有打开腔体门的危险状态忠告；
- g) 炸炉油温在非常温状态下不得进行放油操作；
- h) 燃具工作时可能存在烫伤操作者的警示。

符合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要求的铭牌示例

炊用燃气单大锅灶

自2018年9月23日起，已取消商用燃气灶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执行标准	CJ/T xxx-2012	主要材料牌号	022Cr19N110
型号	DZTY800/45-A	额定电压	220V-50Hz
燃气种类	天然气12T	额定功率(风机)	0.26kW
额定燃气压力	2.0kPa	防护等级	IP24
额定热负荷	45kW	电源性质	交流
生产许可证号	xxxx	运行噪声等级	三级
外形尺寸	1200*1200*810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厂	XXXX有限公司		

不符合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的铭牌示例

产品名称	燃气双缸炸炉连柜座	产品型号	-700
燃气种类	T	额定压力	2.0kPa
额定功率	31kW	制造日期	2018/10/4
生产编号	18100407001S		
	XXX有限公司		

注：发现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无熄火保护装置、无产品铭牌、警示标识或产品铭牌、警示标识内容不完整的，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国家标准要求。

## （二）燃气软管

1.定义：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等标准对燃气软管的定义可归纳为：用于燃气用具连接，两端设有连接用具及管道接头的软管。

### 2.产品标准：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

GB/T 26002-2010《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CJ/T 197-2010《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1-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 3.现场检查要点

燃气连接用软管一般有 3 种类型：橡胶和塑料软管（较常见）、不锈钢波纹软管、金属包覆软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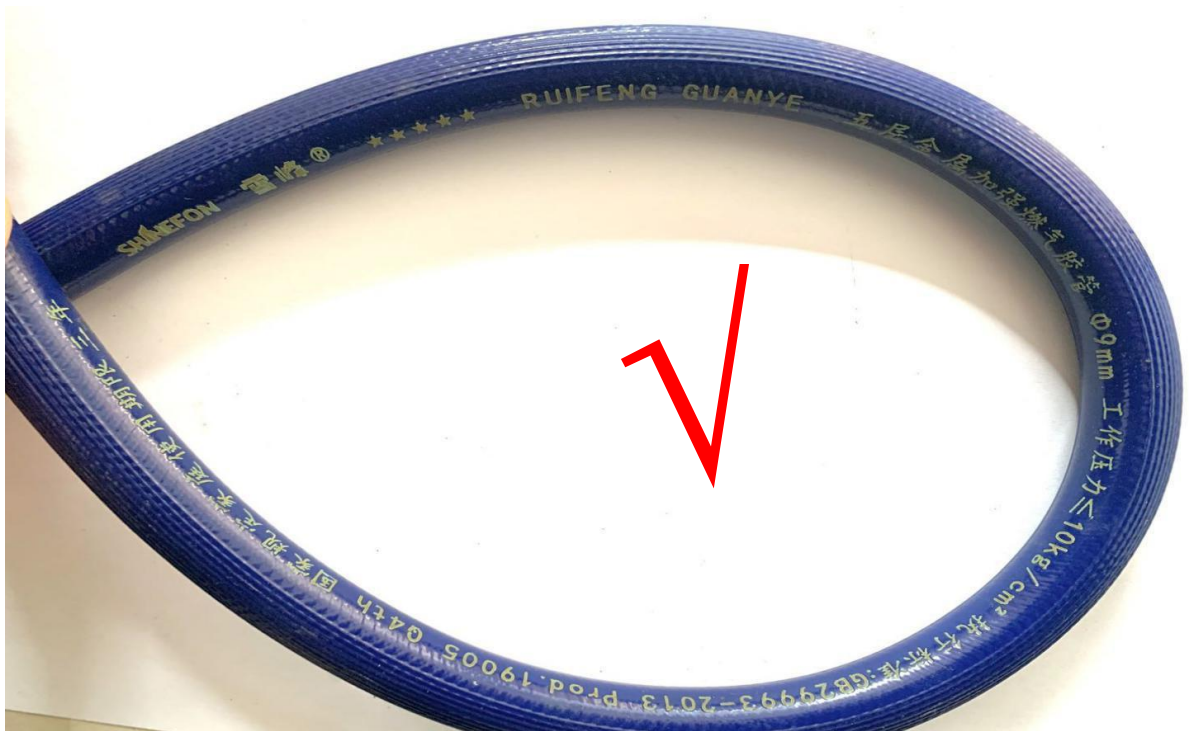




依据 GB 55009-202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从 2022 年 1 月开始，居民家中不得使用常用的老式燃气胶管。对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重点检查软管上连续长度每隔 300mm 或单根软管标识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 a) 产品名称、规格；
- b) 制造商名称或缩写；
- c) 产品标准号；
- d) 制造季度和年份；
- e) 使用期限。

符合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的标识示例



不合格燃气软管的标志及其内容，常见问题如下图：



未标注产品名称、规格、  
制造商名称或缩写、产  
品标准号、制造季度和  
年份、使用期限。

注：发现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未标注标识内容或内容不完整的，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

### （三）燃气调压器：

1.定义：GB 27790-2011《城镇燃气调压器》对燃气调压器的定义为：自动调节燃气出口压力，使其稳定在某一压力范围内的装置。

#### 2.产品标准：

GB 27790-2011《城镇燃气调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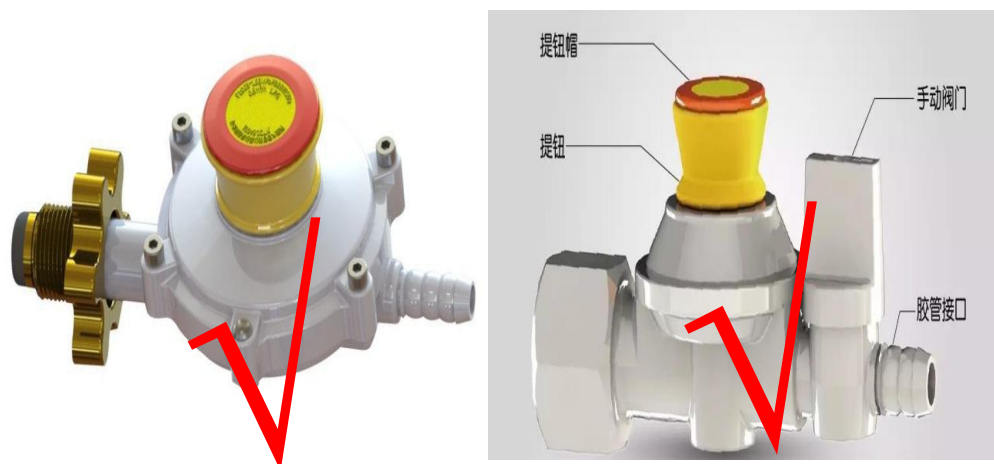
GB 27791-2011《城镇燃气调压箱》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3.现场检查要点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输出压力均应不可调节。符合标准要求

的产品示例如下图: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示例如下图:



下图为某起事故中使用的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调节), 出口压力实测值为 6.68kPa, 超出标准要求 2.8kPa 两倍以上, 极易导致燃气器具一氧化碳排放超标, 且有引起燃气泄漏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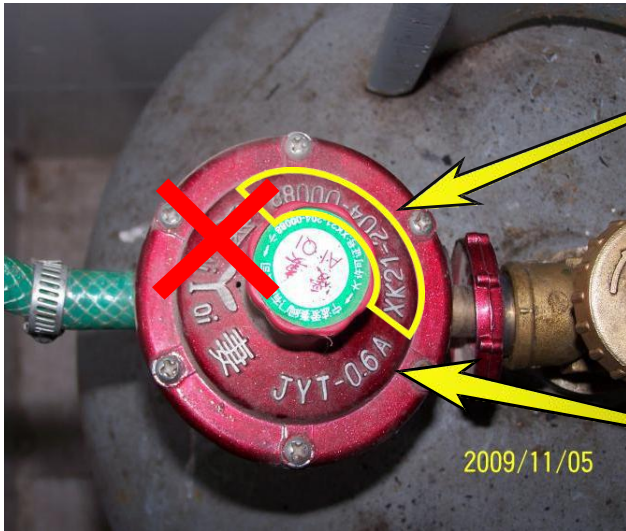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除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可调节输出压力大小旋钮的结构外，还应查验产品标志或者铭牌、警示内容是否完整，包括以下信息：

a) 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及燃气流动方向；

b) 带有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调压器标志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超压切断”或“低压切断”或“过流切断”字样。其中带有超压切断装置的还应有额定切断压力。

c) 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禁止家用”字样。

不合格燃气调压器的标志及其内容，常见问题如下图：



自2018年9月23日起，已取消了燃气调压器（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未标注制造厂、生产日期、燃气流动方向

注：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存在可调节输出压力大小旋钮结构、无产品铭牌、警示内容或产品铭牌、警示内容不完整的，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国家标准要求。

#### （四）燃气报警器

1.定义：GB/T 34004-2017《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对家用燃气报警器的定义为：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功能和（或）具有燃气不完全燃烧报警功能的设备。

#### 2.产品标准：

GB/T 34004-2017《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CJ/T 347-201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 3.现场检查要点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和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规定，每只探测器均应有清晰、耐用的中文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名称和型号；
- 2)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3)制造商名称、生产地址；
- 4)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
- 5)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式及参数、探测气体种类、量程、报警设定值及使用环境）。

注：发现燃气报警器无产品标志或产品标志不完整的，判定该产品不符合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或 GB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国家标准要求。

#### （五）燃气热水器

1.定义：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对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的定义为：具有水气联动装置控制燃烧燃气的开关，利用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通过热交换器内流动的水的器具。

## 2.产品标准: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CJ/T 336-2010 《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3.现场检查要点

燃气热水器以结构划分可分为如下几类:

名称	分类内容	简称	
室内型	自然排气式	燃烧时所需空气取自室内, 通过排烟管在自然抽力下将烟气排至室外	烟道式
	强制排气式	燃烧时所需空气取自室内, 在风机作用下通过排烟管强制将烟气排至室外	强排式
	自然给排气式	将给排气管接至室外, 利用自然抽力进行室外空气供给和将烟气排至室外	平衡式
	强制给排气式	将给排气管接至室外, 利用风机强制进行室外空气供给和将烟气排至室外	强制给排气式
室外型	只可以安装在室外的热水器	室外型	

对燃气热水器产品重点检查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内容是否完整, 包括以下信息:

**铭牌主要内容包括:**

- a) 名称和型号 (型号应符合 4.2 规定);
- b) 燃气种类或代号;
- c) 额定燃气压力, 单位为帕 (Pa);
- d) 额定热负荷 (适用于供热水热水器), 单位为千瓦 (kW);

e) 额定热输入(适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 单位为千瓦(kW);

f) 适用水压, 单位为兆帕(MPa);

g) 供暖适用水压(适用于供暖热水器、两用热水器), 单位为兆帕(MPa);

h) 额定产热水能力, 单位为千克每分(kg/min);

i) 额定电压及电源性质的符号(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 单位为伏(V);

j) 额定电功率或额定电流(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 单位为瓦(W)或安(A);

k) 制造商名称。

#### **安全注意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a) 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b) 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c) 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应有接地的要求(采用II类、III类控制器的热水器除外)(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d) 用户使用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

e) 指出防冻功能工作的条件, 提示用户为了避免管路冻坏, 在冬季长期停机时, 应将水路系统内的水排空。

如下图所示: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

名称: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型号:	XXXX
使用燃气种类:	天然气-12T
额定燃气压力:	2000Pa
额定热负荷:	16kW
适用水压:	0.02-0.8MPa
额定产热水能力:	8kg/min
额定电压:	220V 50Hz
额定电功率:	25W
产品执行标准:	GB 6932-2001 GB 20665-2006
生产许可证编号:	XXXX

合格证

产品编码:

XXXX有限公司

<b>注意事项</b>	
1	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
2	通风燃气的注意事项;
3	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应有接地要求;
4	XXX
<b>适用说明</b>	
1	XXXX
2	XXXX
3	XXXX

## (六) 燃气采暖炉:

1.定义: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等标准对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定义可归纳为: 利用燃气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 再通过水泵、暖气管道、散热器来实现供暖功能的器具。

### 2.产品标准: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2021年11月1日实施)

CJ/T 395-2012《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3.现场检查要点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对燃气采暖炉产品重点检查铭牌、警示牌内容是否完整, 包括以下信息:

**铭牌主要内容包括:** (以下内容标准规定均为强制性项

目 )

a) 制造商名称;

b) 生产编号或日期;

c) 产品名称及型号;

d) 燃气类别及额定压力, 单位为千帕 (kPa) 或帕 (Pa);

e) 采暖额定热负荷, 对于热负荷可调的采暖炉, 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负荷, 单位为千瓦 (kW);

f) 采暖额定热输出, 对于热输出可调的采暖炉, 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输出, 单位为千瓦 (kW);

g) 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 (不适用于非冷凝炉), 对于热输出可调的冷凝炉, 标注最大冷凝热输出和最小冷凝热输出, 单位为千瓦 (kW);

h) 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 单位为千瓦 (kW);

i) 采暖系统最高工作水压, 单位为千瓦 (kW);

j) 生活热水系统适用水压 (不适用于单采暖型), 单位为兆帕 (MPa);

k) 电击防护类型;

l) 电源性质: 交流“~”; 额定频率, 单位为赫兹 (Hz); 额定电压, 单位为伏 (V);

m) 额定电功率, 单位为瓦 (W);

n)外壳防护等级的IP 代码。

**警示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标准规定为强制性项目）

a)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b) 通风要求和安装环境；

c) 使用交流电的采暖炉接地措施应安全可靠（不适用于II类器具）；

d) 安装前应仔细阅读安装说明书；

e) 用户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f) 室外型采暖炉排烟口应有高温危险部位不得接触的警示；

g) 室外型采暖炉允许的安装环境温度。

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燃气采暖热水炉			
产品类型	xxxx			
燃气类型	天然气/12T	额定产热水能力	8.5kg/min	
额定燃气压力	2000Pa	热水系统适用水压	0.02-0.8MPa	
额定输入功率	20kW	采暖系统适用水压	0.05-0.3MPa	
最小输入功率	6.7kW	额定电压	220V/50Hz	
锁定输出功率	18kW	额定电功率	100W	
最小输出功率	6.0kW	防护等级	I类	防水等级 IPX40
执行标准：GB 25034/EN483		生产日期/编号	120512062	

XXXX有限公司

<b>注意事项</b>
1.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2. 通风要求和安装环境；
3. 使用交流电的采暖炉接地措施应安全可靠（不适用于II类器具）；
4. 安装前应仔细阅读安装说明书；
5. 用户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6. 室外型采暖炉排烟口应有高温危险部位不得接触的警示；
7. 室外型采暖炉允许的安装环境温度。
8. xxx

## 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 （一）参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二）三种违法、违规情形的处理

**情形一：生产、销售的燃气具相关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存在伪造厂名、厂址行为的**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处罚。

2.燃气具相关产品应标明生产日期、燃气种类、警示说明而未标明的，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处罚。

3.燃气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伪造厂名、厂址行为的，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处罚。

**情形二：为禁止生产、销售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的**

监督管理中发现为禁止生产、销售的燃气具相关产品提

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处罚。

**情形三：生产、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应取得而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1.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2.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伪造或冒用 CCC 认证标志的，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和《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处罚。

3.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或未按照规定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或未按照规定申请认证证书扩展的，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